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就有關認購債券之主要交易  
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宏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宏安認購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擬提呈批准宏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br>(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br>投票之總投票票數之概約百<br>分比) |              | 已投票<br>之股份<br>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宏安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166,416,715<br>(100.00%)                  | 0<br>(0.00%) | 4,166,416,715<br>(100.00%) |

附註：上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4,935,021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位元堂及其聯繫人持有14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 須及已就上述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383,935,02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84%）。

除上文及該通函之披露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並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而確實按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